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2023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6.74%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5,0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3.43%。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、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高彦祥、吴玉光、宋萍萍

2024 年 3 月 26 日